

省政府关于切实保障教师工资正常发放的通知

苏政发〔2000〕86号 2000年7月3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近年来，我省各级党委、政府十分重视解决拖欠教师工资问题，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但在一些地方，拖欠教师工资的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，且有的拖欠时间越来越长，数额越来越大，严重挫伤了广大教师的积极性，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，对我省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了不良影响。为切实解决部分地区拖欠教师工资问题，保障教师工资正常发放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按时足额发放中小学教师工资的保障机制。各市、县政府对教师基本工资要全额纳入财政预算，在政策上不留口子，宁可少上一些建设项目，也要把教师工资保下来。经济欠发达地区应建立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由县(市)统一发放的管理体制，县(市)财政部门负责教师工资的筹措，并在银行设立教师工资专户，实行封闭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按月拨给教育行政部门发放。要采取切实措施，多渠道筹措发放中小学教师工资所需资金。适当调整县(市)、乡(镇)财政体制，进一步明确县与乡财政筹措教育经费的责任。财政预算内不能保证教师工资足额发放的，在预算外收入中应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发放教师工资。各市要加强对经济薄弱地区教师工资发放工作的扶持，市级财政要在预算内支出中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补助经费。省将在13个经济薄弱县进行教师工资县级管理试点，确保经济薄弱县从今年起不再发生新的拖欠。

二、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，调整学校规划布局。各地要结合小城镇建设和薄弱学校改造工作，进一步加大农村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力度。农村初中原则上每乡镇只办一所，人口较多的乡镇不超过两所；农村小学原则上学生数在200人以下的要加以撤并，或只设立教学点，学生数在20人以下的班级要加以合并或进行复式教学。深化办学体制改革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举办非义务教育。非义务教育的经费，大部分要逐步转向由社会和受教育者及其家庭承担。县(市)、乡(镇)政府要集中力量解决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和基本的办学条件，保证义务教育的稳定实施。

三、切实加强教师队伍管理。为巩固和提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成果，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实行由县(市)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。全面实施教师资格证书制度，教师必须持证上岗。各地要从紧核定教职工编制，合理调整教师的学科结构和教辅人员的比例。经济欠发达

地区的教师编制可按《江苏省实施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的标准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，实行全员聘用制，坚决调整和分流超编人员，辞退不合格教师，清退各类临时代课教师，压缩各类非教学人员。撤销乡(镇)教育办公室，其初教、幼教业务指导和财务管理工作由乡(镇)中心小学负责。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教育费附加的征收与管理。各地、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《省政府关于印发〈江苏省教育费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苏政发〔1998〕118号)，切实加强领导，采取得力措施，依法做好教育费附加征收与使用管理工作。严格执行农村教育费附加“乡征、县管、乡用”的征管办法，各县、乡(镇)要把教育费附加征收任务认真落实到有关征收部门。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必须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不允许调用教育费附加弥补财政赤字，或抵顶教育事业发展费，确保缓解教育投入不足与教师工资拖欠的矛盾。各级审计机关要建立教育费附加审计制度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开源节流，增收节支。各地要切实加强对财税征收管理工作，尤其要加强乡镇预算外收入的管理。进一步发扬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，严格控制不合理开支。结合机构改革和乡镇布局调整，认真清理财政供养人员，减轻财政负担。按照“一保吃饭、二保必办”的原则，凡拖欠教师工资的地区，一律不得新建楼堂馆所，不得购置小汽车，其它建设项目也要量力而行。

六、加强对教师工资发放工作的组织领导。解决拖欠教师工资问题的主要责任在地方各级政府。各地要从实施科教兴省战略的高度，从维护广大教师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，高度重视解决拖欠教师工资问题。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解决拖欠教师工资问题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负起责任，着力抓好这项工作。省及各地要对教育经费安排、使用和教师工资发放情况每年进行专项检查。坚决制止和纠正任何形式的乱收费、乱集资、乱扣款和不合理摊派，严肃查处挤占挪用教育经费和教师工资的责任人。

各市要根据本通知精神，认真调查研究本地区教师工资发放情况，以及学校布局结构和教师队伍建设情况，尽快研究贯彻意见。省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，并做好检查督促工作。